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施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0樓

被告 欣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3樓
之14

兼法定代理

人 潘炳鐘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3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3樓
之14

被告 潘炳鐘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3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3樓
之14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857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4,5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1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

01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3 附表：(日期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)

04

計息本金	利息起迄日	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迄日及利率
364,086 元	自113年2月 25日起至清 償日止。	6.94%	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 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 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 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 約金。
40,448元	自113年2月 24日起至清 償日止。	6.94%	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 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 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 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 約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7 書記官 趙修頡

08 法 官 黃依晴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4 書記官 趙修頡